

## 地盘[保姆]系列：地盘东主法律责任

为保障建造业工友的安全，地盘东主必须遵守《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及其他相关法例。我所曾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再访地盘保姆」拙文中提到，即使承建商于纯法律角上无需充当其地盘工友的所谓“保姆”，承建商仍须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足够的步骤(以下统称“该步骤”)，以确保地盘工友工作安全。若承建商未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该步骤，则可能被视为没有履行承建商的相关法定责任。近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就一宗有关建造屯门至赤鱮角连接路致命意外的案件作出判决(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金门建筑有限公司(上诉法院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2019 年第 97 号)(判案书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确立地盘东主的相关法律责任。

### 案情简要：

案件涉及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屯门至赤鱮角连接路一个建筑地盘发生的致命意外，一名配带安全带及救生衣的工人于一条兴建中的跨海高架桥边缘上工作，并将其身上的安全带扣在该高架桥边缘的金属栅栏上，期间该金属栅栏突然松脱堕下海中，该名工人被金属栅栏扯堕入海中溺毙。

### 裁判官的裁决：

裁判官裁决涉事承建商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统，违反《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第 6A 条及第 13 条；未能就工人健康和工作安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监督，违反《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第 6A 条及第 13 条；未能发展、实施和维持安全管理制度，违反《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管理)规例》(第 59AF 章，附属法例)第 8(1)及 34(2)条。

### 上诉理据：

涉事承建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之上上诉理据为：除《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第 18 条之辩护理据外，涉事承建商还可以引用普通法辩护，即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下证明涉事承建商诚实及合理地相信涉事承建商已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确保其在工业经营中雇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上诉法庭的裁决：

上诉法庭维持裁判官上述裁决，驳回涉事承建商的上诉，并指出涉事承建商于辩护时必须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第 18 条之辩护理据规定[在就本条例条文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涉及没有在有需要范围内尽量、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或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履行责任或遵从规定作出某些事情，或涉及没有采取所有合理步骤、所有切实可行步骤、足够步骤或所有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作出某些事情，则被控人须负上举证责任，证明作出较事实上已作出者为多的事情以克尽该责任或遵从该规定，并不需要、不切实可行或不是合理切实可行的，或证明他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或切实可行步骤，或已作出合适的事情以克尽该责任或遵从该规定。]，而不能以诚实及合理地相信已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确保其在工业经营中雇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作为辩护理据。

由此案例可见，法庭要求承建商证明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足够的步骤之门坎相当高，尽管承建商无需充当其地盘工友的“保姆”，惟仍需按照相关法例法规妥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及包括安全工作系统之施工方案，定期审查及更新安全工作系统，定期检查及确保安全工作系统之应用及执行，指导及监督地盘工友之健康和工作安全，并对所有上述措施制定核对列表及以文书纪录，以便有需要时可向法庭提供相关证据。

来源：陈锦程律师事务所 (陈锦程律师、李泳传律师、黄凤麒律师)

日期：2021 年 1 月 9 日

注意：上述内容只供参考而非法律意见，如需要相关法律咨询或协助，请联络我所律师。